

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

需 求 书



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

服务类型：



项目业主：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1月4日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竞价人资格要求

(一) 竞价机构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（或证书）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国税、地税）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。

(二) 竞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3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

1.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、“信用汕尾”网站进行运行维护，并提供信用体系运营、安全保障配套等服务。

2. 服务期间：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，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业主确认。

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业主确认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

1. 全年预计费用 15.5 万元，按实际验收成果据实结算。
2. 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由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拨款至供应商指定账户(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)。


四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。

五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11月4日